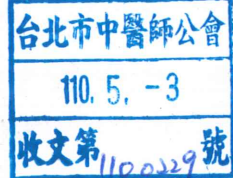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0311982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度基層醫療機構（中醫診所）督導考核紀錄表及宣導單各1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

承辦人：魏乙仟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轉7100)

傳真：02-27208779

電子信箱：konshawemiri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為落實及提升基層醫療機構服務品質，本局將於110年5月1日至11月30日間至貴診所進行本（110）年度基層醫療機構督導考核，敬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醫療法第28條規定暨本局「110年度基層醫療（事）機構督導考核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醫療法第26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，提出報告，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配置、設備、醫療收費、醫療作業、衛生安全、診療紀錄等之檢查資料蒐集」。
- 三、為利訪查進行及避免影響診所門診作業，請預先備妥以下查核資料：
 - (一)醫療收據(存根)及藥袋各3-5份。
 - (二)隨機提供醫療病歷2份供現場查核。
 - (三)生物醫療廢棄物簽約廠商資料(須出示期限內具合格廠商契約書及收執聯)。
 - (四)如貴診所樓地板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，請再提供最近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資料。
- 四、有關「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(TPR)」及申請TPR帳號密碼([HTTP://TPR.ORG.TW](http://TPR.ORG.TW))，網站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維護，如有相關疑義請洽02-89643000轉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05/03

TPR工作小組確認。

五、相關督導考核指標紀錄表及宣導單（如附件），請逕自上本局網站（<http://www.health.gov.tw>/專業人員區/醫護管理資訊/醫事品質管理/評核督導考核業務/基層醫療機構督導考核）查詢下載，並填妥機構基本資料，俾利本局訪查人員現場核對。

正本：臺北市中醫診所等579家

副本：臺北市中醫師公會

局長 黃世傑